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有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参照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年度公司合并报表

的未分配利润为 4,433,161.21 元，根据公司经营形势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分派股息红利。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春有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单笔额度 700 万元及以内的信贷事宜 [含借款、E 信通融资申请及银行票据贴现融资] 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本；同时李春有先生可对上述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及文本的签署资格转授权他人，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周转的流动需求，2024 年年度内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的时间、需求的额度，公司拟以公司拥有的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崇仁镇迈弛大道 6 号 1 号-1-3 层 2 号等 7 处土地和厂房（产权证号：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4 号）进行抵押，在金融机构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如金融机构不需要公司办理不动产抵押而给予信用贷款，贷款额度也控制在上述额度内，即最高 500 万元内。

贷款的具体金融机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及贷款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